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20-11-007

项目名称: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技术负责人: 高信	ŧ	
质量负责人:张磊	<u>ਜ</u>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承担单位: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1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2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9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3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3、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证明
- 4、关于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的审批意见
- 5、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
- 6、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7、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8、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危废防治责任制度
- 9、莘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莘环罚(2019)1-24号】
-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N - M I I I M M	Demmora Issaid					
建设项目名称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į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改☑	7迁建口			
建设地点	莘县十八里	.铺镇赵庄村北首(新	f亚纺织厂:1	上邻)		
主要产品名称		超细微粉、矿渣微	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6800 吨矿	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6800 吨矿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	19年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	11月13日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阿				育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验收监测依据

- 4、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9):
-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12 号《关于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0.2.14);
- 6、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 7、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1、废气: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标准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标准要求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

2、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鲁,公司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赵庄村北首(新亚纺织厂北邻),项目占地面积 15762.2m²,总投资 50 万元,购置Φ3.2*13m 球磨机两台等生产设备等加工设备,技改完成后,项目产能为年产超细微粉 38400t/a、矿渣微粉 38400t/a,项目总产能不变的同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 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莘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9 月批复了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莘环审[2012]10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批复项目通过验收(莘环验[2012]32 号)。原有工程建成后,达到了年产 76800 吨矿渣微粉的生产规模。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莘环罚(2019)1-24号】见附件,企业于 2019年9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14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2020]1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年11月份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年11月13日—14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赵庄村北首(新亚纺织厂北邻),建设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化二工作从自然						
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	生产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1425m ² ,钢架结构,用于矿渣微粉、超细微粉的烘干、配料、					
工程	土) 千門	磨粉等工序。					
	原料库	1座,一层,建筑面积 750m²,钢架结构、用于原料高炉矿渣的暂存。					
辅助		1个,8*16m,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烘干后混合料暂存、配料。					
工程		2个,4*9m,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粉煤灰、石膏粉等暂存。					
上作	产品罐	1 个, 13*16m,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用于成品的暂存。					
	广前璀	2 个 5*7.5m, 2 个 5*11m, 1 个 3*9m,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成品的暂存。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2 个, 20*30m, 位于厂区西侧, 用于成品的暂存。
	辅助卸料罐	1 个,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室	1座,一层,建筑面积 100m²,钢架结构。
	门卫	1座,一层,建筑面积 30m², 砖混结构。
	职工宿舍	1座,一层,建筑面积 120m²,钢架结构。
	化验室	1座,一层,建筑面积 30m²,钢架结构。
	供水	技改项目用水为地下水,年新增用水量为 600m³。
公用	排水	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水管网。
工程	供电	由十八里铺镇供电所供电,自建 10KVA 变压器一台,年用电约 180 万 kW·h。
	供气	本项目设有烘干机 1 台,天然气年用量为 12 万 m³/a。
环保 工程	废气	Φ1.8*18m 烘干机烘干烟尘: 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1根不低于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3m以上)排气筒(P1)排放。 喂料口粉尘、#1号球磨机皮带运输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1根不低于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3m以上)排气筒(P2)排放; #2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 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1根不低于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3m以上)排气筒(P2)排放; 原料罐粉尘: 经1套"反吹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厂区设置新型环保厕所,原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理,外运肥田。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磨损钢球、含铁矿渣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固废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原有	新增	淘汰	现有	备注
1	球磨机	Ф2.6*13m	台套	1	0	1	0	淘汰
	环磨机	Ф3.2*13m	台套	0	2	0	2	/
2	烘干机	Ф1.8*18m	台套	1	0	0	1	/
3	提升机	NE50	台套	1	5	0	6	/
4	输料机	0.8*16m	台套	1	0	0	1	/
5	地磅	SOS150	台套	1	0	0	1	/
6	皮带秤	/	台套	3	4	0	7	/
7	进料皮带机	/	台套	1	5	0	6	/
8	检测设备	/	台套	1	0	0	1	/
9	铲车	FL935E	辆	1	0	0	1	/

10	电气控制柜	GGD	台套	15	0	0	15	/
11	减速机	JDX800	台套	1	1	0	2	/
12	烘干炉风机	/	台套	1	1	0	2	/
		Ф13*16m	台套	1	0	0	1	/
13	成品罐	Φ5*7.5m	台套	0	2	0	2	规格小于环评规格
13	万人 日日 山隹	Φ5*11m	台套	0	2	0	2	规格小于环评规格
		Ф3*9m	台套	1	0	0	1	规格小于环评规格
14	辅助卸料罐	Ф3*5m	台套	0	1	0	1	/
15	百蚁嫌	Φ8*16m	台套	0	1	0	1	/
	原料罐	Φ4*9m	台套	2	0	0	2	规格小于环评规格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2-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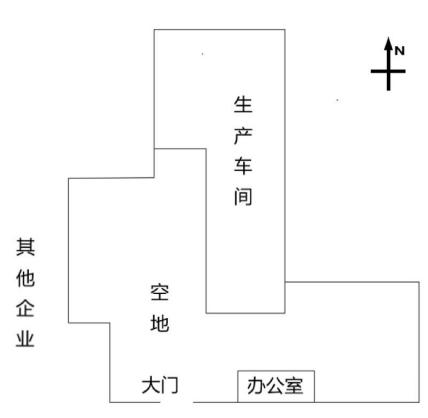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6 原料用量及产品方案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84 万吨矿渣微粉和 3.84 万吨超细微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

	农工6 次百次和中4年间和 9 0次						
J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高炉矿渣	t/a	72320	72320	含水率 8%~12%	
	2	粉煤灰	t/a	9040	9040	/	
	3	石膏粉等辅料	t/a	9040	9040	/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矿渣微粉	t/a	38400	38400
2	超细微粉	t/a	38400	38400

2.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技改完成后,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及生活用水(不涉及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技改后年用水量为810m³/a(其中新增一次水总用量为600m³/a)。

生活用水: 技改完成后,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生活用新鲜水 210m³/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及料库降尘用水,降尘用水日用水量约为2m³,总用水量为600m³/a。

(2) 排水

技改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0m³/a(原有项目产生,技改无新增)。厂区设置新型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理,外运肥田,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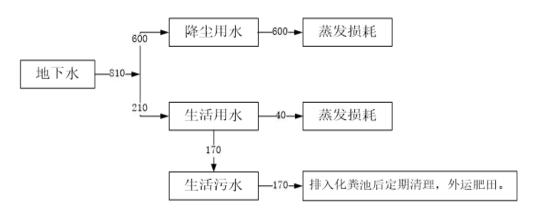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项目新增用水水平衡图 (m³/a)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莘县十八里镇供电所负责提供,依托原有 10KVA 变压器一台,由 10kV 供电支线引入变压器变压至 380V/220V 供本项目各用电单元使用,年用电量约为 180 万 kW·h。

3、供热

本项目技改后依托原有工程 Φ 1.8*18m 烘干机 1 台,燃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用量为 12 万 \mathbf{m}^3/\mathbf{a}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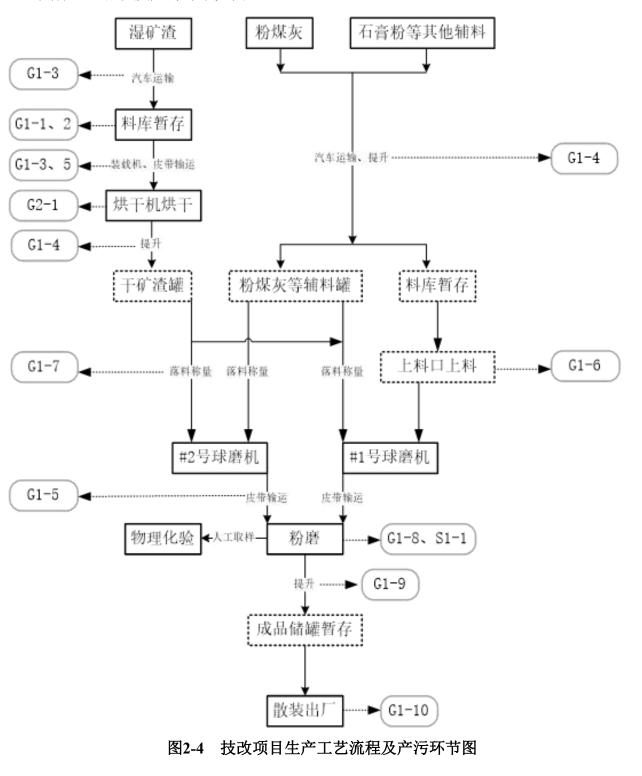
劳动定员:原有工程定员30人,技改后劳动定员减少至14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300天,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原料存储:湿矿渣运输至厂内原料库暂存;粉煤灰、石膏粉等辅料部分送至原料库暂存,部分提升、存储于相应原料罐中。
- 2、 烘干:湿矿渣由烘干机进行烘干,降低含水率至1%以下,干矿渣提升至原料罐中储存。
- 3、 配料: 生产所需的干矿渣、粉煤灰、石膏粉等通过喂料口或下料口按照一定比例加入到皮带输送机上,混合料一同经皮带输送机送至球磨机。
 - 4、 粉磨: 混合料输运至球磨机后开始粉磨。
- 5、 化验: 化验室定期抽取定量成品进行产品质量核查,主要进行湿度、细度、比表面积、密度等物理检验。需化学分析、物理强度检验、实验研究等工作时需要外协处理。
- 6、成品存储: 细度合格的矿渣微粉经过链式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分别进入各成品罐储存。
 - 7、 出厂: 矿渣微粉经底库气动卸料装置、散装头, 由散装汽车运送出厂。

2.2.2 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有: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卸料扬尘、上料扬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动力粉尘、皮带运输粉尘、烘干机烟气、粉磨粉尘、成品提升、成品散装粉尘。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用水环节主要包括降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肥田。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烘干机、球磨机、提升机、皮带输运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损钢球、集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原料罐磁选设备收集的含铁矿渣、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3 项目变动情况

(1) 设备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球磨机	0	0	/
2	烘干机	2	2	/
3	提升机	1	1	/
4	输料机	6	6	/
5	地磅	1	1	/
6	皮带秤	1	1	/
7	进料皮带机	7	7	/
8	检测设备	6	6	/
9	铲车	1	1	/
10	电气控制柜	1	1	/
11	减速机	15	15	/
12	烘干炉风机	2	2	/
13	成品罐	7	6	1台暂未建设,5台规格小于环评规格
14	辅助卸料罐	1	1/1	/
15	原料罐	3	3/3	2 台规格小于环评规格

(2) 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用水环节主要包括降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降尘用水完全蒸发 损耗,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外运肥用,废水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卸料扬尘、上料扬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动力粉尘、皮带运输粉尘、烘干机烟气、粉磨粉尘、成品提升、成品散装粉尘。

烘干机烘干烟尘: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1 根排气筒排气筒(P1)排放。

喂料口粉尘、#1 号球磨机皮带运输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1 根不低于排气筒(还应高于本体车间 3m 以上)排气筒(P2)排放; #2 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 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1 根不低于排气筒(还应高于本体车间 3m 以上)排气筒(P2)排放; 原料罐粉尘: 经1套"反吹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2)排放;

Φ3.2*13m 球磨机粉尘及相应出料、提升粉尘: 经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1 根不低于排气筒(还应高于本体车间 3m 以上)排气筒(P3)排放; Φ13*16m 成品罐粉尘: 经 1 套"反吹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3)排放; Φ6*12m 原料罐、辅助卸料罐粉尘: 经 1 套"反吹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3)排放; 散装粉尘: 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P3)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烘干机、球磨机、提升机、皮带输运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为了防止通过地板和墙壁等固体材料传播的振动噪声,在机器的基础和地板、墙壁联结处 设减振装置,如胶垫,做好隔振;车间封闭;风机加装隔声罩。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损钢球、集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原料罐磁 选设备收集的含铁矿渣、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 固废间,定期清理,外卖物资单位,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外运堆肥。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通过对原有工程的环保设备改造,减少颗粒物的产生、排放。

- (1) P1: 采用一套"脉冲除尘+水喷淋"除尘装置对 Φ 1.8*18m 烘干机烘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为粉尘 7.358/a,SO₂ 0.048t/a,NOx 0.225t/a;经计算,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2400 万 m^3 /a,粉尘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浓度为 1.54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SO₂ 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浓度为 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kg/h。NOx 排放量为 0.225t/a,排放浓度为 9.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94kg/h。
- (2) P2: 采用一套脉冲除尘设备对喂料口粉尘及#1 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为 7.88t/a; 经计算,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890.28 万 m³/a,粉尘排放量为 0.040t/a,排放浓度为 4.49mg/m³,排放速率为 0.033kg/h。
- (3)P3: 采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对#2 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为 7.68t/a; 经计算,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7200 万 m³/a,粉尘排放量为 0.038t/a,排放浓度为 1.06mg/m³,排放速率为 0.032kg/h。
- (4) P4: 采用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对#1 号球磨机粉磨粉尘和出料、提升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 P4 有组织排放。#1 号球磨机粉磨粉尘和出料、提升粉尘产生量为 97.92t/a; 经计算, 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8400 万 m³/a, 粉尘排放量为 0.49t/a, 排放浓度为 5.83mg/m³, 排放速率为 0.204kg/h。

采用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对#2 号球磨机粉磨粉尘和出料、提升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 P4 有组织排放。#2 号球磨机粉磨粉尘和出料、提升粉尘产生量为 97.92t/a;经计算,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12720 万 m³/a,粉尘排放量为 0.49t/a,排放浓度为 3.85mg/m³,排放速率为 0.088kg/h。

 Φ 13*16m 成品罐产尘量为 4.608t/a; 经计算,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300 万 m³/a,粉尘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浓度为 7.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

- (5) P5: 原料罐产尘量为 8.98t/a。经计算,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480 万 m³/a,粉尘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浓度为 9.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kg/h。
- (6) P6: Φ6*12m 成品罐产尘量为 4.608t/a。经计算,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300 万 m³/a, 粉尘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浓度为 7.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kg/h。
- (7) P7: 采用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对散装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散装粉尘产生量为 9.06t/a; 经计算,处理后废气排放量为 1200 万 m³/a, 粉尘排放量为 0.045t/a, 排放浓度为 7.5mg/m³, 排放速率为 0.038kg/h。

经预测,上述各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粉尘最终排放量为 0.39t/a, 经预测, 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7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1.0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因此,本项目技改完善废气处理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原有工程明显降低,可有效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皮带输运机、球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75~90dB(A)。经采取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60dB(A)。项目噪声对近距离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包括磨损钢球、集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原料罐磁选设备收集的含铁矿渣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2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甲烷(CNG 天然气主要成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建设单位应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并建设三级防控体系,环境风险较小。

4.1.6 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属于总量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现有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后,项目 SO_2 、NO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48t/a、0.225t/a、1.231t/a,原有工程已申请总量 SO_2 0.22t/a、NOx 1.35t/a,该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天然气用量不变,原有排放指标能够满足该项目需要,不需调剂排放指标。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2.462t/a。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环评建议的前提下,不会给周围环境带 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气

对于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你单位要根据《聊城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于烘干机烟尘,建设单位须通过一套"脉冲除尘+水喷淋"除尘装置(烘干机全封闭,除尘效率99.9%,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对烘干机烘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

最终通过一根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3m以上)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确保粉尘、SO₂、NOx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标准、《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2)对于喂料口粉尘和#1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建设单位须采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皮带输运机全部密闭,除尘效率以99.5%,风机风量为7419m³/h)对喂料口粉尘及#1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不低于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3m以上)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3)对于#2号球磨机皮带输送粉尘,建设单位须采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皮带输运机全部密闭,除尘效率以99.5%,风机风量为30000m³/h),对#2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不低于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3m以上)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4)对于#1、2#(球磨机球磨粉尘和生产线出料,提升粉尘)和Φ13*16m成品罐粉尘,建设单位分别采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皮带输运机全部密闭,除尘效率以99.5%,风机总风量为30000m³/h),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问3im以上)排气筒P4排放,对于Φ13*16m成品罐粉尘,建设单位须采用一套"反吹式脉冲除尘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1、#2排气简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5)对于两个Φ4*12m原料罐和Φ8*16m原料罐粉尘,建设单位须安装一套反吹式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问3im以上)排气筒P5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6)对于四个Φ6*12m产品罐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须安装一套反吹式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问3im以上)排气筒P6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7)对于散装粉尘。建设单位须安装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底库气动卸料装置全部密闭,收集效率以100%,风机风量为5000m³/h)对散装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问3im以上)排气筒P7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8)对于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原料输送、投料粉尘,砂石料仓库粉尘和运输车辆动力粉尘),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设计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1.0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 (9)对于汽车动力起尘、原料堆场及装卸产生的粉尘、其他未被收集到的粉尘,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对料仓,堆场、运输皮带等全部进行封闭、地面硬化、喷淋洒水、铺设防尘网、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4.2.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烘干机、皮带运输机、球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封闭、采用隔声窗、隔声门,对风机加 装隔声罩,并采用柔性接头,管路加隔音,同时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等措施,确保噪声 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2.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损钢球、集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原料罐磁选设备收集的含铁矿渣、 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磨损钢球,含铁矿渣,建设单位要外卖物资 单位,回收利用:对于布袋除尘器粉尘,建设单位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对于职

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须经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于废润滑油
(HWO8-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的 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 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 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V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0.11.13	在文76000 时形坐	243 吨/天	94.9%				
	2020.11.14	年产 76800 吨矿粉	250 吨/天	97.7%				
注:设计矿粉生产能力=76800 吨/300 天=256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НЈ/Т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НЈ/Т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 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LH-074	2020.04.02	1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H-075	2020.04.02	1年
工「首化 ISP 综合木件命		LH-076	2020.04.02	1年
		LH-077	2020.04.02	1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20.04.02	1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0.03.25	1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9.12.03	1年
		LH-046	2020.05.18	1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0.06.10	1年
林格曼烟度图	DL-LGM600	LH-081	/	/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A) 1 / A 三次门 及及[[1] 2 / 4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校准时长	校准仪体积	烟尘仪体积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L/min)	(min)	(NdL)	(NdL)	(%)	走百百倍	
	2020.11.13 LH-073	111.072	40	5	183.27	184.8	0.8	合格
		LH-0/3	70	5	319.37	322.0	0.8	合格
	2020.11.14	LH-054	40	5	183.16	185.0	1.0	合格
			70	5	318.25	321.4	1.0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温度(K)	压力(kPa)	标定流量(L/min)	是否 合格
	LH-074	100.0	289.2	102.0	99.86	合格
2020.11.13	LH-075	100.0	289.2	102.0	99.83	合格
2020.11.13	LH-076	100.0	289.2	102.0	99.81	合格
	LH-077	100.0	289.2	102.0	99.85	合格
	LH-074	100.0	289.4	102.0	99.85	合格
2020.11.14	LH-075	100.0	289.4	102.0	99.84	合格
2020.11.14	LH-076	100.0	289.4	102.0	99.81	合格
	LH-077	100.0	289.4	102.0	99.84	合格

表 5-6 烟尘(气)分析仪器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2020.11.13	2020.11.14
		LH-073	LH-073
60	标气值	53.0	53.0
SO_2 (mg/m ³)	显示值	53	53
(mg/m ²)	误差	0	0
NO	标气值	54.0	54.0
NO	显示值	54	54
(mg/m^3)	误差	0	0
NO	标气值	51.3	51.3
NO_2	显示值	51	51
(mg/m^3)	误差	-0.6%	-0.6%
0	标气值	12.08	12.08
O_2	显示值	12.0	12.1
(mg/m^3)	误差	-0.7%	0.2%
CO	标气值	62.75	62.75
CO (mg/m ³)	显示值	63	63
(mg/m^3)	误差	0.4%	0.4%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0.07.22	1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0.07.08	1年

表 5-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	风速 (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08:58	N	13.1	1.9	102.2	2/3
2020 11 12	10:57	N	15.3	1.6	102.1	1/2
2020.11.13	12:58	N	17.8	1.5	102.0	1/3
	14:59	N	17.6	1.6	102.0	2/3
	08:59	N	12.9	1.7	102.2	1/3
2020 11 14	10:58	N	15.2	1.9	102.1	1/3
2020.11.14	12:58	N	17.6	1.6	102.0	2/3
	14:59	N	17.5	1.7	102.0	2/3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

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0.03.13	1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0.03.19	1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dB)	校准器 标准值 (dB)	校准器 检定值 (dB)
2020.11.13 (昼)	LH-038	LH-122	94.0	94.0	94.0	94.2
2020.11.14(昼)	LH-038	LH-122	94.1	94.1	94.0	9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x。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制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标准限制;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限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制;SO₂、NOx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3个控制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生产线排气筒 3#、4#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生产线排气筒 1#	颗粒物、SO ₂ 、 NOx、林格曼黑度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其他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1 小时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GB16297-1996) 表 2 (GB4915-2013) 表 3 (DB37/2373-2018) 表 3
有组织 颗粒物	10	3.5		(GB4915-2013) 表 2、 (GB16297-1996) 表 2
SO_2	100	2.6		(DB37/2376-2019)中表
NOx	200	0.77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烟气黑度	——		林格曼黑度: 1.0 级	(DB37/2375—2019)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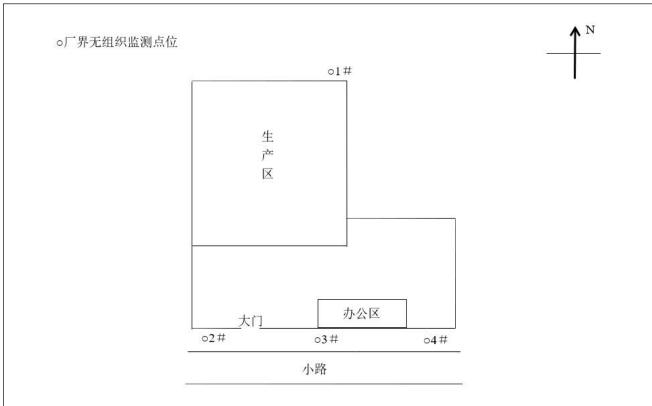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 (mg/m³)
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颗粒物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НЈ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НЈ 693-2014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НЈ/Т 398-2007	/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 □ ₩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u>监测点位</u>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生产线 1#	废气流速(m/s)		10.7	10.9	10.9	10.8		
2020.11.13	生)线 1# 供干排气筒 出口	废气	流量(m³/h)	9518	9626	9650	95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6	2.4	2.4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5	0.023	0.023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化硫	排放速率(kg/h)	< 0.03	<0.03	< 0.03	<0.03
		氮氧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化物	排放速率(kg/h)	< 0.03	<0.03	< 0.03	<0.03
		烟气黑度(级)		<1			
		废气流速(m/s)		10.9	11.0	11.0	11.0
		废气流量(m³/h)		9645	9738	9740	97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7	2.5	2.4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6	0.024	0.023
2020.11.14		二氧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化硫	排放速率(kg/h)	< 0.03	<0.03	< 0.03	<0.03
		氮氧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化物	排放速率(kg/h)	< 0.03	<0.03	< 0.03	<0.03
		烟 ^左	气黑度 (级)	<1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本件口别		血树火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生产线 2# 磨机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m/s)		9.0	8.0	8.3	8.4	
			废气流量(m³/h)		9454	8455	8693	8867	
	2020.11.13			排放浓度 (mg/m³)	1.9	2.4	2.2	2.2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0	0.019	0.020	
		生产线 3# 上料排气筒	废气流速(m/s)		3.4	3.1	3.8	3.4	

		废气流量(m³/h)		5509	5099	6205	5604
			排放浓度 (mg/m³)	2.3	2.4	2.7	2.5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0.017	0.014
		废气流速(m/s)		8.3	8.0	8.1	8.1
	生产线 2# 磨机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量(m³/h)		8793	8436	8586	8605
			排放浓度 (mg/m³)	2.6	2.4	2.2	2.4
2020.11.14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0	0.019	0.021
2020.11.14	生产线 3# 上料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m/s)		3.2	3.0	3.3	3.2
		废气流量(m³/h)		5160	4905	5350	51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2.4	2.6	2.3
		49342-12	排放速率(kg/h)	9.3×10 ⁻³	0.012	0.014	0.0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mg/m³,最高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6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小于 3 mg/m³,最高排放速率小于 0.03kg/h;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小于 3 mg/m³,最高排放速率小于 0.03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监测	监	.测	监测结果(mg/m³)				
日期	项目	点	位	1	2	3	4	最大值
		∘1#	上风向	0.163	0.178	0.157	0.182	0.182
2020.11.13		∘2#	下风向	0.247	0.255	0.240	0.268	0.268
2020.11.13	颗粒物	○3#	下风向	0.282	0.285	0.270	0.292	0.292
		04#	下风向	0.277	0.262	0.265	0.287	0.287
		∘1#	上风向	0.218	0.225	0.215	0.208	0.225
2020.11.14		∘2#	下风向	0.262	0.292	0.282	0.275	0.292
2020.11.14		○3#	下风向	0.297	0.303	0.307	0.298	0.307
		04#	下风向	0.273	0.285	0.297	0.265	0.29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相关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7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7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1米	昼间监测 2 次
3#	西厂界	1 均任)孙外1本	连续监测2天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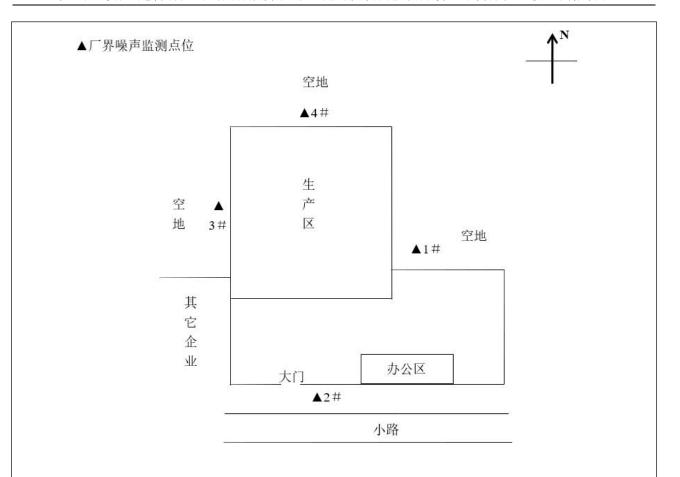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7000)(0)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9。

表 6-9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1.5

	▲ 1#	东厂界	09:24-09:34	53.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41-09:51	56.1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56-10:06	56.9	工业噪声
2020.11.13	▲4#	北厂界	10:13-10:23	55.6	工业噪声
2020.11.13	▲ 1#	东厂界	13:31-13:41	54.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45—13:55	57.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00-14:10	53.9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4:15—14:25	53.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1.4
	▲ 1#	东厂界	09:16-09:26	55.5	工业噪声
	▲ 2#	南厂界	09:32-09:42	55.1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48-09:58	54.4	工业噪声
2020.11.14	▲ 4#	北厂界	10:04-10:14	53.9	工业噪声
2020.11.14	▲ 1#	东厂界	13:31-13:41	55.4	工业噪声
	▲ 2#	南厂界	13:46—13:56	55.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03 — 14:13	54.4	工业噪声
	▲ 4#	北厂界	14:18-14:28	55.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3-57.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莘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9 月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莘环审[2012]10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批复项目通过验收(莘环验[2012]32 号)。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4 日莘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1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详细投资情况见表 7-1。

投资 (万元) 2	
2	
2	
0.5	
0.5	
0	
(现有)	
1	
0.5	
0.5	
/	

表 7-1 环保外理设施一览表

合计 ____ 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坏评批复洛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 符合情 况
2	对于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你单位要根据《聊城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于烘干机烟尘,建设单位须通过一套"脉冲除尘+水喷淋"除尘装置(烘干机全封闭,除尘效率 99.9%,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对烘干机烘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 3m 以上)排气筒P1 有组织排放,确保粉尘、SO2、NO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对于喂料口粉尘和#1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建设单位须采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皮带输运机全部密闭,除尘效率以99.5%,风机风量为7419m³/h)对喂料口粉尘及#1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不低于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3m以上)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对于#2号球磨机皮带输送粉尘,建设单位须采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皮带输运机全部密闭,除尘效率以99.5%,风机风量为30000m³/h),对#2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不低于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3m以上)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的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的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4)对于#1、2#(球磨机球磨粉尘和生产线出料,提升粉尘)和ゆ13*16m成品罐粉尘,建设单位分别采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皮带输运机全部密闭,除尘效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工业大气污染物结果。不完实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建材标准》(DB37/2373-2018)表 3相关限组织度为 2.7mg/m³,最高排放高排放高排放高排放高排放高排放高,最高排放高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大气污染物标准》(GB4915-2013)表 2、《大气污染物标准》(GB16297-1996)表 2、《大气污染物层值要求。二年进入企业,最高排放高,最高排放高,最高,最高,最高,最高,最高,最高,最高,最高,最高,最高,最高,最高,最高	已落实

率以 99.5%,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³/h),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问 3im 以上)排气筒 P4 排放,对于Φ13*16m 成品罐粉尘,建设单位须采用一套"反吹式脉冲除尘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1、#2 排气简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5)对于两个Φ4*12m 原料罐和Φ8*16m 原料罐粉尘,建设单位须安装一套反吹式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问 3im 以上)排气筒 P5 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6)对于四个Φ6*12m产品罐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须安装一套反吹式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问3im以上)排气筒P6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7)对于散装粉尘。建设单位须安装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底库气动卸料装置全部密闭,收集效率以100%,风机风量为5000m³/h)对散装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问3im以上)排气筒P7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8)对于无组织粉尘(主要为原料输送、投料粉尘,砂石料仓库粉尘和运输车辆动力粉尘),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设计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1.0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 (9)对于汽车动力起尘、原料堆场及装卸产生的粉尘、 其他未被收集到的粉尘,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对料仓,堆场、 运输皮带等全部进行封闭、地面硬化、喷淋洒水、铺设防尘 网、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mg/m³,最高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6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最高排放速率小于 0.03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相关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理,外运肥田,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57.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损钢球、集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原料罐磁选设备收集的含铁矿渣、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清理,外卖物资单位,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 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上して シン・カット	1 1 1 1 1 1 1 22	12124	2	26267613	/.		AH.	ST NY							
	项目名称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						建设	地点		里八十县莘	2铺镇赵庄村东	F北方 500	米	
	建设单位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邮	编	252	2400	联系电话	18663	557151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		震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		2019	2019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		期 2020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6800 吨矿粉				52475 64445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6800 吨矿粉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护		设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环保证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A	
建设 项目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3		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9	%) 10		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位	<u>2</u>	
	环评审批部门 莘		具行政审批服务局 排		批准	+ V -	答行审报告表 [2020]12 号	批准时间 20.)20年2月14日		3	环评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A-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文号		批准时间			111/					
	废水治理(元)		S—-	废气治理(元)		5万		噪声治理(元)	—— 固废>		浬 (元)	() 绿化		之及生态(元)	其它(元)	0
-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8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44	年平均工作		作时 2400h/a	
污染) T	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程实际 农度(2)	本期工程 放浓	A STATE OF THE REAL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程 本期 放 核定) 量	排放 "以	期工程 新带老"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47 ASS 25 ASS 35 ASS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物排	废	水	/		/	/		/	/	1	/		/	/	1	/	/
放达	化学	需氧量	/		/	/		/	/	/	/	}	7	1	1	/	1
标与	氯	氮	1		1	1		1	1	1	/		1	1	1	1	/
总量	₹	油类	1	. 8	/	/		/	/	1	/		/	/	1	1	/
控制	I	接气	1		/	/		1	1	/	7		7	1	1	/	/
(工业	<u></u>	氧化硫	1	未	检出	10	00	1	1	/	/		1	1	1	1	/
建设	有组织	织颗粒物	/	2	2.7	1	0	/	1	1	/		/	1	1	/	/
项目	氦	氧化物	1	未	捡出	10	00	/	/	/	/		1	1	1	1	/
详填)		固体废物	-/		/	/		/	/	- /	/	9	/	1	1	1	/
	污 柴 物 美丽特征	県 昼 声 夜	1	57.5dI	B (A)	60dB	(A)	/	1	/	/		7	/	1	/	/
	不 特 日 彼 征 有	声夜	1		/	/		/	1	/	/	}	7	/	1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现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 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郭敬宇

联系电话: 18663557151

联系地址: 莘县十八里铺镇赵庄村东北方500米

邮政编码: 252400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90%以上,符合原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0.11.13	年产 76800 吨矿粉	243 吨/天	94.9%				
2020.11.14	十	250 吨/天	97.7%				
注:设计矿粉生产能力=76800 吨/300 天=256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审批意见:

荃行审报告表 (2020) 12 号

经审查,对《苹县鲁民新型建村有限公司固体规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 莘县鲁民新型建村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莘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9月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 莘环审(2012)108号),2012年12月24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文号为: 莘环验(2012)32号)。

莘县鲁民新型建州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模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5762.2m²。项目位于莘县鲁民新型建村有限公司院内,该技改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文号:(蒂环罚(2019)1-24号))。该技改项目新增Φ3.2*13m 球磨机两台(其中一台球磨机继续用于矿渣微粉的生产,另一台球磨机用于超细微粉的生产)、提升机(5台/套)、皮带秤(4台/套)、减速机(1台/套)、成品罐(6台/套)、淘汰原有项目Φ2.6*13m 球磨机,技改完成后,年产超细微粉 38400t、矿渣微粉 38400t。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9-371522-30-03-05357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对于原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你单位要"以新带老"尽快整改完毕。
- 2、对于项目有组织度气(粉尘),你单位要根据《聊城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对于烘干机烟尘。建设单位领通过一套"脉冲除尘+水喷淋"除尘装置(烘干机全密闭。除尘效率99.9%。风机风量为10000m²/h),对烘干机烘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3m以上)排气筒P1 有组织排放,确保粉尘、S0₄、N0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2) 对于喂料口粉尘和#1 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建设单位须采用一套脉冲除尘设备(皮带输运机全部密闭,除尘效率以 99.5%,风机风量为 7419m²/h) 对喂料口粉尘及#1 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15m高(还应高于本件车间3m以上)排气筒 P2 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3) 对于#2 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建设单位须采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皮带输运机全部密闭,除尘效率以99.5%,风机总风量为30000m'/h),对#2 号球磨机皮带输运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3m以上)排气筒P3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4) 对于=1、=2(球磨机球磨粉生和生产线出料、提升粉生)和Φ13*16m成品罐粉生。建设单位分别采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装置(皮带输运机全部密闭。除尘效率以99.5%。风机总风量为30000m3/h)。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3m以上)排气筒 PM 排放;对于Φ13*16m成品罐粉尘。建设单位须采用一套"反吹式脉冲除尘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H、=2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5) 对于两个Φ4±12m 原料罐和Φ8±16m 原料罐粉尘,建设单位须安装一套反吹式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 3m 以上)排气筒 P5 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6)对于四个Φ6*12m 成品罐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须安装一台反吹式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商(还应商于本体车间 3m 以上)排气简 P6 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7)对于散装粉尘。建设单位须安装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底库气动卸料装置全部密闭。收集效率以100%。风

机风量为5000m²/h) 对散装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15m高(还应高于本体车间3m以上)排气筒P7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排放粉尘 (主要为原料输送、投料粉尘、砂石料仓库粉尘和运输车辆动力粉尘)。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设计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1,0mg/m²)。《木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²)。

对于汽车动力起尘、原料堆场及装卸产生的粉尘、其他未被收集到的粉尘。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对料仓、堆场、运输 皮带等全部进行封闭、地面硬化、喷淋酒水、铺设防尘网、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原值。

- 3、项目噪声主要为烘干机、皮带输运机、珠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封闭、采用隔声窗、隔声门。对风机加装隔声罩、并采用柔性接头、管路加隔音。同时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损钢球、集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原料罐磁选设备收集的含铁矿渣、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磨损钢球、含铁矿渣、建设单位要外卖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对于布农除尘器粉尘,建设单位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对于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须经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证、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端保符合《一般工业医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于废润滑油(IIWO8-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 5、加强土壤保护措施,避免因危险废物和污水排放过程中处理处置不当会有部分污染物随着进入土壤,造成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要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等。
-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 7、「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及降尘在线监测平台。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区域。
- 8. 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目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 9、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 四、项目整改完毕后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5: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 邵章龙

副组长:郭敬宇

成员:宋建国、李广星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 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

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 化害为利, 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附件 7: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 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

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 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 邵章龙

副组长:郭敬宇

成员:宋建国、李广星

- 四、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五、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 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莘环罚[2019]1-24号

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060429984M

地址: 莘县十八里铺镇赵庄村北首

法定代表人: 李红鲁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9年3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 违法行为:你公司粉磨站扩建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 设。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 1、证据材料: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对象:你公司 粉磨站扩建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 2、证据材料: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对象:你公司系企业法人等基本组织情况。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莘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莘环罚告[2019]1-2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第 1 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第 253 项违法程度一般情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巳开工但未投入生产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罚款"的规定, 追究你公司的行政法律责任。

在本案处罚的自由裁量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合理适用自由裁量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总投资额50万元1%的罚款,计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将罚款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莘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19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9年9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10月项目投产,于2020年11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监测资质,监测结束后,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2月12日,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改提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鲁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

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环保管理制度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0.1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噪声正常情况下每季度监测一次,固废每月统计一次。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项目 SO₂、NO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48t/a、0.225t/a、1.231t/a,原有工程已申请总量 SO₂ 0.22t/a、NOx 1.35t/a,该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天然气用量不变,原有排放指标能够满足该项目需要;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的厂址选择较为合理的。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车间廊道密闭,加强车间密封性。
- 2、P1 排气筒前的脉冲除尘设备变更为布袋除尘设备。
- 3、建设洗车平台。
- 4、清理危废暂存间内杂物,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完善台账。
- 5、保持厂区卫生,注意清洁生产。